

1. 0 釋經單元

1.1 處境

本釋經單元的特色是其主要的部份，腓 3：12-14，是藉一個強有力的比喻——賽跑——而表達出其意義及動力。因此解釋及設計這篇講章時也最適宜用這比喻去發展出講章的綱要。與此同一類的釋經單元請見詩篇 133 篇（第 8 章）。

腓立比書是一封宣教士的謝函。保羅向支持他的腓立比教會，報告自己工作的現況。信中顯示出一種特別活潑有力的基督徒生活形態（例，腓 3：13~14），同時他也給會眾鼓勵，教導及警告（腓 3 章）。

本釋經單元的緊接上下文是保羅對腓立比教會所發出的警告（腓 3：1~4：1）或縮小範圍來說，在他警告教會防備猶太派基督徒或律法主義者的這段經文中（腓 3：1~16）。這段落，包括了保羅個人的見證（v4~14），是保羅書信中最具重要性的自傳之一（註 1），也是信徒們所熟悉的，當是我們每位的模範。

1.2 目的

腓立比書第 3 章無可爭論地，被認為是獨一的、強而有力的段落，成為神學以及基督教靈修學上的基石（註 2）。

2.0 文學特色

腓立比書第 3 章在結構上與上下文有無法說明地不連貫性，甚至曾被認為是後來修訂者加入的一件分開的文件（註 2）。保羅可能的確寫信到此，停止寫或說；待他再回到這文件時，他卻決定必須包括一段有關教義上的討論，特別腓 3：1~16 是「教義的爭論」。它可分三段（註 2）：第一，v1~6 有關猶太派的威脅；第二，v7~11、針對這異端給出保羅神學的特點，作個總結；第三，v12~16 是實用神學，保羅試著將這些神學論點應用到腓立比教會的情況。

本釋經單元正在這段「教義的爭論」中，而 v12 是保羅救恩論的規劃中含義最深的一個觀念，顯出「人的責任與神的全權」，這兩律背反論（註 2，3）。腓 13 下~14 節更進一步推展這個觀念達到了高潮，保羅說出他以基督為他所定的目標為人性的目標。「我只有一件事……向著標竿『追求』（「直跑」要得）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——本釋經單元的高潮律或總括律。

3.0 神學論點：

本釋經單元的鑰字是「得著」(Katalambano, Lambano)及「追求」(dioko)(參見 4.1.2 中的 2.重復律)。保羅將人生當作一場賽跑，為要得著獎賞。他向著標竿為的是得著或追求「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(v13-14) 這個獎賞實際上，對任何一位跟隨基督的人來說，就是神的呼召。從另一個解釋來看，比照著奧林匹克運動的比賽，這從上面來的呼召代表所有的榮譽與獎賞，而這一切都包括在基督耶穌裏了。

4.0 釋經，組合與發展

4.1 釋經

4.1.1 經文結構

4.1.2 應用結構律

1.疑問律／解釋律——何家偵探法

(1)何事

問#1：什麼是人生賽跑的目的，為了得著什麼？

答：以下三節經句提供出答案，特別第一句包括了另二句。

第一，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(腓 3：14)

第二，「要得著基督」(腓 3：8 下)

第三，「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」(腓 3：10)

問#2：什麼是人生追求的目標？

答：讓我們從兩個角度來看：

第一，什麼是人生的主要目的？(西敏斯特小真理問題#1)

答：榮耀神並且永遠享受祂。———一般性的呼召

第二，什麼是「基督徒的本分」？

答：「討……神喜歡」(帖前 2:4)，(註 4)。——一個人的呼召

問#3：什麼是「直跑，要得」(v14)？

答：「直跑，要得」就是「追求」(#1377, dioko, v12, v14) 2x。

問#4：什麼是經文第 12-14 節在結構上所給出的意義？

答：見表 2 及其討論。

表 2，梯式平行的結構：腓 3：12-14 (註 2)

A (v12 上)	我不是說已經得到了 (lambano) [，已經完成了 (teleioo)]
B (v12 下)	我追求 (dioko)，或者可以得著 (katalambano)

<p>A' (v13 上) 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 (katalambano)</p> <p>B' (v13 下-14) 我追求 (dioko) 向著標竿 (直跑, 要得)</p>

意義：表 2 給出以下兩點結論（註 2）：

- 第一，第一套（A—A'）包括負面的敘述。這些負面的，幫助糾正從第 9-11 節可能引起的誤解。保羅用三個動詞：lambano, teleioo, katalambano；表達一個觀念：達到保羅最終的目標。
- 第二，第二套（B—B'）包括肯定的句子。因為保羅尚為擁有所有他所期待的，他是以信託與決心去追求的。

問 # 5：什麼是第 12 節的重要性？

答：第 12 節是一句非凡的經句，至少有兩方面的意義：

- 第一，保羅表明出他內心信心上的張力：他對自己的不信任與他將信心建立在基督恩典上的一個平衡；
- 第二，這是保羅對救恩論最顯著的規劃，但卻是他個人基督徒經歷上的一項信仰宣告。有很強的神學意義：人的責任與神的全權。

問 # 6：什麼是以上第一與第二點的經文證據？

答：用第 12 節的緊接上下文：腓 3：13 下-14，保羅所用賽跑的比喻為例，見以下表 3（註 2）：

表 3，賽跑的比喻（腓 3：13 下-14）

人的責任	神的全權
<p>。「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…的獎賞。」(v13 下-14)</p> <p>。保羅的努力，決心得獎賞。</p>	<p>。這樣的努力與思想上的聚精會神完全是為<u>回應神的呼召</u>：「神…從上面召…」(v14 下)。</p> <p>。保羅對神的恩典的醒覺及依靠（例，加 1：6，15）。</p>

(2) 何人

作者是大數的掃羅，寫信給他在腓立比城主後五 0 年代成立的教會。保羅當時在監獄中，因收到從腓立比來的金錢上的禮物，而寫出感謝的信。

(3) 何時

約在主後六十一年左右寫此信。

(4) 何處

傳統認為是寫於羅馬，但現代學者卻認為可能是在該撒利亞或以弗所。

(5)如何

問 # 7：如何才能有一個像保羅的標竿人生？

答：保羅以賽跑為追求人生目標的比喻。如果按著常識思想，賽跑不但要求速度，以及向標竿直跑的決心，而且還要有充沛的能源。

意義：問 # 8：決定了設計本講章的方向：發展講章的疑問詞是「如何？」（見註 5，第 194-202）。

(6)為何

問 # 8：為何保羅稱先前的是「糞土」？

答：「作為基督徒，保羅現在所有的，並非僅是比較喜歡或比較好的一種選擇；相形之下，他以前的生活方式是毫無價值，極其可厭的。」（註 1）

問 # 9：保羅的生命為何會有如此大的轉變？

答：他給出答案，也是因果律的應用：「因我以認識主基督為至寶。」（v8 下）。

2.重復律

問 # 10：應用重復律在本釋經單元中，會得到什麼結果？

答：找到至少以下幾個鑰字：

第一，「得著」（katalambano）# 2638（v12，12，13）3x；

第二，「得著」（lambano）# 2983（v12）1x；

第三，「竭力追求」，「直跑，要得」（dioko）# 1377（v12，14）2x。

3. 因果律

問 # 11：使徒保羅的個人見證（腓 3：1-14）表明出他生命的更新，什麼是促成這種劇烈改變的原因？

答：因果律指出改變的原因，他說：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」（v8）

4.比較律

問 # 12：保羅將基督徒的人生比作什麼？

答：基督徒的人生好像一場賽跑（v12-14；林前 9：24-27；提前 6：12；提後 4：7-8；參太 24：13；來 12：1）（註 1）。

5.相對律

問 # 13：本釋經單元中有那幾對應用到相對律的句子？

答：至少有三套如下：

第一，「先前…現在」，「有益的…有損的」（v7）=> 「先前：指未成為基督徒之前，信心建立在肉身，猶太人的血統，特權及成就上（註 1）；「現在」：指接受耶穌基督後，信心對象的轉變；

第二，「至寶…糞土」，「丟棄…得著」（v8）=> 生命的改變，證實出過去的生活方式是毫無價值

的；

第三，「忘記…努力」，「背後…面前的」(v13) => 賽跑的方式，反映出效法基督的生活型態。

問 # 14：如何看出腓 3：7-8 是保羅描述他得救經歷最深的語句？

答：見以下，表 1 及其討論。

表 1. 相對律：腓 3：7-8

3：7~8	老生命（負面）	新生命（正面）
v7 下	我現在… <u>都當作</u> 有損的，	因基督
v8 上	我也將 <u>萬事</u> 當作有損的，	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為至寶
v8 下	我…已經丟棄萬事，	為他（即，為基督）
v8 下	（我）看作糞土	為要得著基督

討論（註 2）：

第一，第 8 節的開始用了五個語助詞（particles），保羅用最強的語句來描寫他的經歷；

第二，保羅用的動詞時態上有演進的趨向：從完成式（第 7 節「我先前以為」）走向現在式〔「我當作」（v8，8）2x〕將第 7 和第 8 節之間有一個清楚的相對，好似在說：「不要以為我懊悔我的決定—甚至現在我繼續認為當初的每項美德都當作有損的。」

第三，最引人注目的演進，是從名詞「損失」（zemia，v7 與 v8 上）到動詞（zemioo，被動「受損失」v8 下）。

意義：

第一，當一個人信心的對象轉變在耶穌基督身上時，這種卓越偉大的認識改變了他整個人的生命。

第二，保羅並不是反抗傳統的本身，而是反對將傳統當作一種人為的權利或成就，那就會成為一個人想要完全依靠神恩典的阻攔了！

6. 扭轉律

問 # 15：聽保羅的見證中（腓 4-14），何處是扭轉律？

答：保羅的見證可分三段：

第一，得救之前（腓 3：4-6）

第二，認識基督得救了（腓 3：7-8 上）參見以上問 # 9。

第三，得救之後生命的更新（腓 3：8 下-14）

第二點是保羅生命的扭轉律！

7. 總括律

問 # 16：那一節是總括律？

答：腓 3：8 下是總括律：「因我以認識我主耶穌基督為至寶。」參見 4.1.2 的第 1(6)

8. 高潮律

問 # 17：那一節經文是本釋經單元中的高潮律？

答：腓 3：13 下-14 是高潮律：「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前面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

4.2 組合

綜合以上 4.1 釋經的結果，得到以下的結論：

第一，賽跑的目標——得著基督（v3：8 下）（見問 # 1，第二）

1. 有決心地向標竿直跑
2. 有決心地為獎賞直跑（v3：14）（見問 # 1，第一）

第二，賽跑的方式—模倣基督（見問 # 3）

1. 忘記背後—第一，除去過去的罪
第二，除去過去的成就
2. 努力面前—第一，努力認識基督的大能
第二，努力認識基督的受苦

第三，賽跑的能源—與主相連 = 順服基督（見問 # 3）

1. 接上神的能力：腓 2：13 「神在你們心裏運行」
2. 盡上人的責任：「順服」（腓 2：12） 1x

4.2.1 經文概念

保羅的人生是標竿人生，如同賽跑為要得著基督（20 字）。

4.2.2 講道概念

順服神，向著基督為我定的目標奔跑，為討祂喜悅（20 字）。

4.3 發展

照著以下的主題發展講章：

- 保羅用奧林匹克運動會作為模式，將人生比如賽跑。

4.3.1 發展概念

- 疑問詞：選擇用「如何？」
- 關鍵句：「如何」才能有一個標竿的人生？
- 連接詞：「操練」

4.3.2 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

這一篇釋經單元的本身是以基督為目標的，因此經文與講道概念以及其發展所指向的標竿，應當也是以基督為中心的。

5.0 講章綱要

如何講這篇道？

。大綱：用常識思想經文，如何以賽跑為比喻發展出平衡的三點大綱如下：

(1) 規劃綱要

首先，讓我們將基督成為賽跑的目標。試選擇三個動詞，最適合成為我們日常生活上面向基督奔跑的三項操練行動：

第一動詞：得著（參 4.1.2，2.重複律）

第二動詞：效法—像基督的賽跑方式

第三動詞：順服—接上基督復活的大能

其次，將以上三動詞轉變成在意義上接近，且容易記，相似的三個英文字；然後推展出同字數的三句短句作為分點：

第一分點：操練追求賽跑的目標（**Determination**）——得著基督

第二分點：操練學習賽跑的方式（**Imitation**）——效法基督

第三分點：操練接上賽跑的能源（**Connection**）——順服基督

(2) 發展分點

第一分點的支點：

1. 有決心地向標竿直跑
2. 有決心地為獎賞直跑

第二分點的支點：

1. 除去賽跑過程的負荷
2. 專注終點要得的目標

第三分點的支點：

1. 接上神的能力賽跑——支取祂復活的大能
2. 盡上人的責任賽跑——成為器皿

(3) 例證

例 # 1，巴刻：什麼是基督徒的本分？答案：為討神喜悅而活（帖前 2：4）；

例 # 2，約翰·斯托德：「To be more like Jesus」更像主耶穌；

例 # 3，Duracell 電池能走長路；

例 # 4，潘霍華：當基督呼召一個人，祂是召他來為祂死；

例 # 5，R.B. Dillard 說：「順服是人生幸福之道」。

(4) 應用

(5) 引言

引言 # 1，華理克牧師說：「我究竟為何而活？」

引言 # 2，華氏的「標竿人生」一書成為這世上除了「聖經」之外，空前的一本有關基督教信仰

的暢銷書。

引言 #3，布爾特曼 (Rudolf Bultmann, 1884-1976)，德國神學家。他說：「這是信心生活上的一種緊張情況，您一直繼續不斷地在『已經得到』與『尚未得到』之間『前進』或『退後』。」

(6) 結論

第一，引用講道概念；

第二，引用一句聯合三分點的句子；

第三，引用提後 4：7-8。

(7) 講題

從講道概念中去取出精華，並考慮到以下兩點：

第一，本釋經單元的重點及中心句是：「我只有一件事……**向著標竿**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……獎賞」(v13-14)。「標竿」是這段經文的中心，也是講道概念的中心，因為它代表耶穌基督應當是每個跟隨祂的人的中心。

第二，同時華理克牧師 (Rick Warren) 所寫的一本暢銷書是《標竿人生》，是一個許多人知道的題目，因此就選擇用「標竿人生」作為講題。

註 1：《更新版研讀本聖經》(新澤西州，美國：更新傳道會，2008 年)。

註 2：Moises Silva, Kenneth Barker, General Ed., *The Wycliffe Exegetical Commentary – Philippians* (Chicago, IL: Moody Press, 1988), p.176-206。

註 3：李定武著《後現代潮流中的心意更新》(新澤西州，美國：更新傳道會，2000 年)，第 37-56 頁。

註 4：巴刻 (J.I. Packer) 著，張麟至譯《簡明神學》(新澤西州，美國：更新傳道會，1999 年)，第 69 章。

註 5：李定武著《設計釋經講道》(新澤西州，美國：更新傳道會，2003 年)。